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临政工出[2018]9号年产40万套铝合金轴承精加工生产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赋码2511-330112-04-01-95823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临政工出[2018]9号年产40万套铝合金轴承精加工生产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5000万元，工程概算24998.333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1393.127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1#楼4层的丙类厂房，2#楼8层的丙类厂房，3#楼1层的配套用房以及坡道和室外货运通道组成。总用地面积269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5964.32平方米。其中1#楼建筑面积27938.78平方米，2#楼地上建筑面积24290.6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6.98平方米，3#楼190平方米，生产厂房配套设施13347.9平方米（货运通道7788.96平方米，坡道5558.94平方米）。

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金马村区块，东至工业路，南至上黄路，西至LA030401-16地块，北至三号路。

2.2 招标范围：临政工出[2018]9号年产40万套铝合金轴承精加工生产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根据本项目要求，在已有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所明确的所有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设计审查）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

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水电暖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外配套设计（含室外道路、雨污水、室外综合管线等）、景观绿化设计、装修设计、标识标牌、交通标识标线、绿

建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业及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及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相关组织工作。

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及电梯、光伏发电等涉及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③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幕墙、结构、安装（给排水、暖通、电气、建筑智能化、消防、泛光照明）、室外配套、景观绿化、装修、标识标牌、绿建、区块配套道路、停车场等。

④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总承包管理是指组织设计、建筑设备购置、设备采购计划和技术规范书编制、建筑安装施工及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含所有前后期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意见、施工许可证办理、第三方配合服务（指本工程所需的检测、试验、测绘、测量等所有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核对图纸、工程竣工测绘、绿化测绘、档案管理等）、合同管理及对外协调，还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含环保、规划、消防、防雷、卫生、交警、绿化、通水、通电、通气、通邮等职能部门的所有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配合产权证办理及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及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除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协议外，不得收取总包配合费。

2.3 计划工期：625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其中：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含图纸审查时间）；施工工期：565个日历天。

2.4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二级 且 设计综合类甲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二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二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对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出现上述情况的，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的联合体投标都将被拒绝。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

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12 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余同）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2月25日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1号楼4楼B座5号开标室。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 (A) 线下招投标。其中 ☐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6.2 ☒ 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1636号

联系人：钱程华

电话：0571-6106107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17幢1单元1202室

联系人：郭丹丹

电话：0571-63705818

邮箱：1075458398@qq.com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临安区建筑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

电话：0571-89541074

2026年01月22日